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的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本人作为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的变化、利润构成及其影响因素等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报告期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徐继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任职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2025 年本人任职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与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并在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以谨慎态度行使表决权，慎重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全部为董事会召集。本人均有参会，并在事前认真审阅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会议中，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提问和发言，通过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各项经营指标及其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未出席股东会次数
徐继宏	12	12	0	0	否	3	0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及专业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共组织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按规定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另外，本人还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对其进行指导，在实际操作中给予建设性意见。

（2）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议案》等议案。本人经认真审议，投了赞成票，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认真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年审会计师讨论年报审计计划，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监督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的年度独立审计，确保公司最终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场工作15天，积极履行各项职责：

(1) 深入调研，掌握实情：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辅以现场考察、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

(2) 持续沟通，关注动态：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层保持常态化联系，密切关注行业趋势、市场变化及外部监管环境，确保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

(3) 建言献策，推动完善：在深入了解的基础上，结合监管动态与公司实际，就优化经营管理、健全内控制度等方面提出多项合理化建议，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提供支持。

(六)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强化学习，紧跟政策：积极参加深交所、广东证监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及时学习领会重要政策精神，不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相关法规的理解与认识。

(2) 专业沟通，落实监管：密切关注会计监管政策的最新动态，主动与公司财务部门及审计会计师保持沟通，及时传达并解读相关监管意见，确保财务工作的合规性。

(3) 审慎履职，维护权益：在董事会各项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提供专业支撑，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提出自己的专业指导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当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2025年6月，审议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拟对2024年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变更

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对2024年回购的全部股份，共计1,179,800股予以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正确决策，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提升投资者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一）2025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立足财务会计专业背景，恪尽职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聚焦权益保护：始终以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密切关注公司日常运营及治理动态。

（2）强化监督落实：重点跟踪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持续推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治理结构的优化完善。

（3）深度参与决策：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重要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审查与监督，确保决策程序合规、结果公正。

（二）2026年履职计划

展望2026年，本人将：

（1）恪守职责：继续秉承诚信、谨慎、勤勉的精神，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2）发挥专长：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3）公正履职：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定不移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继宏

2026年3月28日